

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.9.24 教務會議通過

88.10.14 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90.10.17 教務會議修訂

93.10.2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1.26 9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.3.26 98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.9.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11.7 教育部臺高(一)字第 1010199325 號同意備查

102.4.17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10.20 103 學年度研究所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.3.27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36133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招生事項，依照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議定招生作業共同準則。
- 二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- 三、 議定最低錄取標準、決定錄取名單等相關事項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 裁決招生爭端、違規及考生爭議事項。
- 五、 其它有關招生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資訊室主任、招生學系(所)主管、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等所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總幹事，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處長為副總幹事，進修及推廣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教務處統籌辦理，並得依任務需要，協調各處室成立工作小組。

第五條 為提昇各院系所之新生報考率及入學註冊率，本會於各學院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下設院及系、所級招生委員會，由各學院院長及系、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，其院及系、所級之相關法規由學院及各系、所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依工作進度召開會議，並視必要臨時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則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因事亦不能出席時，則由總幹事擔任之，出席委員總額應達二分之一比率始得開會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